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莱芜政办发〔2026〕1号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莱芜政办发〔2023〕2号文件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人民政府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政策变化，莱芜政办发〔2023〕2号文件中的相关奖补政策等已不适应现行要求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莱芜区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莱芜政办发〔2023〕2号）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